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7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皮文湘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能体现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的具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0日